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斗星通”）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贯彻落实“云芯一体化”发展战略，顺利推进平台化管理，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7,502.00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芯与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与物”）少数股东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斗海松”）持有的芯与物 5.826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的芯与物股权比例由 59.3872%增加至 65.2135%，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北斗海松 29%股权并委派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潘国平担任北斗海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 7,502.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55%。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的相关协议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本次交易前后，芯与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股权比例	交易后股权比例
北斗星通	59.3872%	65.2135%
海南真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997%	12.7997%
上海芯悟创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40%	5.9840%

上海芯物智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945%	6.0945%
上海同芯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62%	2.8462%
北斗海松	5.8263%	-
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22%	7.0622%
合计	100.00%	100.00%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北斗海松由公司与嘉兴海松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海松守正”）、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瑞世纪”）、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简称“北京经信局产促中心”）、北京北斗融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北斗融创”）共同出资设立，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本信息如下：

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19.11.21	出资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NULB93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 7 号 1 幢二层 21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北斗融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	北京北斗融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备案编号 P1007969）		
出资结构	北斗融创（普通合伙人）：出资额 0.05 亿元，出资比例 1%； 海松守正（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2.40 亿元，出资比例 48% 北斗星通（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1.45 亿元，出资比例 29%； 华瑞世纪（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0.1 亿元，出资比例 2%； 北京经信局产促中心（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1 亿元，出资比例 2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		

	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计	71,388.33	70,513.73
负债合计	0.68	0.68
净资产总计	71,387.66	70,513.05
项 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 月-3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 利 润	-990.68	-244.4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委派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潘国平担任北斗海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经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北斗海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北斗海松持有的芯与物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芯与物掌握全栈自研 GNSS 核心技术，拥有 91 项专利、20 项软件著作权、8 项集成电路布图，围绕极致功耗、极致尺寸、极致性能打造分层完整产品矩阵，形成了 CC11、CC02、CC03 三大系列分层的产品矩阵，可匹配各细分场景、不同层级客户的商业化落地诉求，构建起了核心竞争壁垒，已广泛应用于智能穿戴、智慧出行、智慧物联等领域。

公司名称	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	---------------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00 弄 1 号 8 楼整层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125630587161	
法定代表人	黄磊	
注册资本	4,558.7042 万人民币	
注册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9 日	
主营业务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相关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计	33,567.91	33,513.30
负债合计	10,217.63	8,388.78
应收款项总额	12,181.20	7,361.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总计	23,350.28	25,124.52
项 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 月--3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27,335.66	5,864.28
营业利润	-1,492.05	-359.12
净 利 润	-1,186.32	-340.98
扣非净利润	-2,319.54	-3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0.04	-1,066.20

经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芯与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北斗星通、芯与物最近三年又一期的业绩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公司 年份	北斗星通				芯与物			
		2023 年 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一 季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一 季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90*1	14.98	22.13	6.15	0.58	1.23	2.73	0.59
主营业务收入同 比增长率			0.54%	47.7%			112%	122%	
净利润		-2.02*	-3.50	-2.57	0.14	-0.70	-0.56	-0.12	-0.03
净利润同比减亏 额			-1.48	0.93			0.14	0.44	
净利润同比减亏 幅度*2			-73.27 %	26.57 %			20.41%	78.74%	

注 1：2023 年 12 月北斗星通剥离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为便于可比性，202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剔除了北斗智联出表的影响；

注 2：同比减亏幅度=（上年亏损绝对值 - 本年亏损绝对值）÷ 上年亏损绝对值 ×100%

芯与物处于芯片研发、市场拓展期，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增长快速，业务亏损幅度收窄，盈利修复趋势明确且增速提升，整体经营持续向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芯与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6]第 11090 号），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芯与物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市场法的评估：在评估基准日芯与物

净资产账面值为 23,350.2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8,800.00 万元，评估增值 451.60%。

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次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值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芯与物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28.25 元，本次芯与物 5.8263%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502.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付款安排：公司于协议生效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北斗海松支付 60% 交易对价，芯与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40% 交易对价。

2、交割日及股权权利、义务转移：北斗海松收到全部股权转让对价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公司取得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所有权，有权就相应的标的股权享有或承担股东的一切权利或义务。交割日前芯与物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交易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分配利润时所持芯与物股权比例享有。

3、交易双方应根据法律规定承担各自因本次交易所产生或与之相关的税费。

4、因本次交易所产生或与之相关的费用（如有），由各方自行承担。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是为了加强公司协同管理，促进技术研发等核心资源的高效整合，实现公司整体资源的优化配置，有利于公司落实“云芯一体化”战略，推进内部平台化管理。本次收购的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的投资风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北斗海松发生关联交易额（含本次）为人民币 7,502.00 万元。

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交易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交

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拟以人民币 7,502.00 万元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芯与物少数股东北斗海松持有的芯与物 5.8263%股权。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 4、关于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5、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 6、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